

中共潮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潮州市财政局
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潮机编办函〔2019〕33号

关于做好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线
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（以下简称“中介超市”）是省委、省政府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。2018年2月24日全省推进中介超市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以来，我市根据省会议部署要求，按照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方案》（粤职转发〔2018〕1号）和《潮州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方案》（潮府办函〔2018〕52号）安排，迅速行动、狠抓落实，于2018年6月20日正式启动了中介超市运营，推动市县（区）两级各相关单位登录并做好中介服务事

项信息录入工作，吸引了 9 家中介服务机构进驻中介超市。为进一步发挥中介超市的作用，促进形成全省、全市统一规范、开放竞争、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，根据《关于做好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线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机编办函〔2018〕679 号）要求，现就加强中介超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，见附件）规定中介服务的，必须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，并积极引导和鼓励使用社会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项目业主，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。市财政局要严格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，切实做好财政保障、监督工作。

二、各单位要及时在中介超市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cs.gdggzy.org.cn/gd-zjcs-pub/home>）完成单位项目业主（机关、事业单位）注册手续，开通项目业主账号，并明确专人负责管理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协助各单位做好项目业主账户开通工作。

三、各单位要根据政策和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“废、立、止、释”等情况以及国务院、省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情况，调整已录入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事项信息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更新内容。

四、各单位要根据中介服务事项进驻情况，积极宣传和

吸引省内外有规模、有实力、有信誉以及急需的中介服务机构进驻中介超市。

五、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的职责，通过中介超市平台，利用信用和信息化手段，依法依规加强对所辖、所管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，促进中介服务市场更加公平、规范和有序。

六、为确保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营机构的上下贯通、执行有力，根据《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“一体管理、分级负责”要求，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实际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为市中介超市管理机构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中介超市运营机构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53号）

中共潮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潮州市财政局



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

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19年2月18日

